

政改諮詢十大議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公布2017年特首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列出了十大重點議題。在特首首選方面，文件提出了七個重點議題，包括：一、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二、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三、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四、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五、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六、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七、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在立法會方面，也提出了三個重點議題，包括：一、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二、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三、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七重點議題



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圖為梁振英（左）在時任國家主席胡錦濤監誓下宣誓就職。 資料圖片

行政長官的憲制及法律地位

3.01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亦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3.02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根據《憲法》設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除了是香港行政機關的首長，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在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具有重要地位。從憲制架構上，行政長官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除了對香港特區負責，亦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一國兩制」之下，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特殊及重要。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3.03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3.04 由此可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可分為「提名」、「普選」和「任命」三個主要步驟。

3.0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工商、金融界	300人
專業界	3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300人
立法會議員、區會議員的代表、鄉鎮議會的委員	300人

3.06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和2007年的《決定》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不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3.07 正如上文第3.04段所述，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3.08 根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1200人，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3.09 在投票制度方面，現時在選舉委員會38個界別分組中，有35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透過最多者當選方式選舉產生。至於其餘的三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60名委員）是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及立法會議員為當然委員。

3.10 根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不少於150名（即八分之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可考慮的議題

3.1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分為三個主要步驟，即「提名」、「普選」和「任命」。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的前提下，我們可考慮以下重點議題——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四)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以及

(七)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一)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

3.12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現時，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

3.13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進一步訂明提名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通過《決定》時，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是800人（四個界別的人數分別為200人），隨着中央政府就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在2010年獲通過，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人數已由800人增至1200人（四個界別的人數分別由200人增至300人）。

3.14 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我們可考慮——

(i) 是否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註4、5）

(ii) 提名委員會的總體人數，是否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的1200人，或應有所增減？（註6）

(iii) 是否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38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是否增減界別分組的數目？

(iv) 如增加總體人數，應如何在四個界別之間分配新增的委員議席？（註7）

(v) 如不增加總體人數，是否維持四個界別之間分配的委員議席數目？

3.15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我們可考慮是否保持現有界別分組內的選民基礎，不需作出重大改變。如果認為應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上進一步擴闊，我們可考慮如何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註8）

3.16 正如上文第3.09段所述，在現時38個界別分組當中，有35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透過最多者當選選舉產生，而宗教界界別分組以及立法會議員為當然委員。

3.17 如提名委員會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就2017年提名委員會的界別分組選舉，我們可考慮——

(i) 是否繼續維持目前各個界別分組的投票、提名及當然委員安排？

(ii) 如增加新的界別分組，該界別分組應採用哪一種制度產生委員？

(二)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3.18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亦訂明，「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3.19 從《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晰可見，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名委員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任何絕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的建議，都可能被認為是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3.20 此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亦說明了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即是所謂「機構提名」）（註9、10）或「整體提名」，而非目前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人選時以提名方式，由個別提名委員會聯合提名產生。

3.21 就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則訂明提名委員會「須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考慮這項時，我們需要同時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認可度，是否能讓有意參選的人有公平的參與機會，以及是否確保選舉是有競爭性的。在2007年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進行諮詢時，較多意見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以2至4名宜。

3.22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須處理的議題包括——

(i) 提名委員會如何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註11）

(ii) 「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

(iii)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註12）

(三)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3.23 目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人選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

(i)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仍要舉行選舉，而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必須取得超過600支持票，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ii) 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即有兩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必須取得超過600有效票數，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iii) 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假如在第一輪的投票後

(四)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3.24 沒有候選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沒有候選人能取得超過600有效選票，選舉會被終止。

3.2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註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3.2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註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六) 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

3.2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註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七)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3.2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註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附註

1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2007年12月19日政制發展座談會上提及「《基本法》一詞的法律含義。在中國當時有效的230部法律中，共有56部法律的85處使用了「參照」這樣一個詞。在這85處「參照」中，最通常使用的含義，用通俗的語言來講，就是法律對一種情況作了具體規定，對另一類類似情況沒有作具體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法律通常規定參照適用。所以這個「參照」既有約束力，又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調整。」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就是既要保持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的基本要素，又可以在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和規模上繼續進行討論，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2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四大界別，但可增加其選民基礎及認可度，亦有意見認為應刪除某些選民基礎較少的界別分組，或減少該些界別分組的議席，以擴大議席，加入新的界別分組。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取消四大界別，以全體區議員和/或全體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3 根據2007年7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第3.12段，當時有意見認為不應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理據包括：

(i)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由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設計；

(ii) 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若行政長官是由立法會提名，這將會影響行政機關發揮與立法會互相制衡的作用，並不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

(iii) 《基本法》訂明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是

4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透過部分「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個人票」。有意見認為須分別分組列入所有該界別分組的從業員，以及把某些界別分組的有權表決會員轉為全部會員。亦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廢除「公司票」。

5 根據2007年12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第3.12段，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需要推舉能夠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在考慮提名委員會進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時，我們須確保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發揮其作用。

6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透過部分「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個人票」。有意見認為須分別分組列入所有該界別分組的從業員，以及把某些界別分組的有權表決會員轉為全部會員。亦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廢除「公司票」。

7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把所有民選區議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在四大界別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界別或界別分組。

8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透過部分「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個人票」。有意見認為須分別分組列入所有該界別分組的從業員，以及把某些界別分組的有權表決會員轉為全部會員。亦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廢除「公司票」。

9 根據2007年12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第3.12段，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需要推舉能夠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因此，在考慮提名委員會進行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時，我們須確保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發揮其作用。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

11 最近有意見認為須取得過半數或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亦有意見認為須得到各界別一定比例支持，才可成為候選人；也有意見認為可透過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或一定數目登記選民連署，成為「申請人」，再經提名委員會透過投票，產生正式候選人。當中，有意見認為可採用類似現行選舉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收集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亦有建議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最多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若干名候選人，成為正式候選人。此外，亦有建議認為可引入「正反對」方式，要成為候選人，其支持票須多於反對票。有意見提出任何合資格的市民，只要取得一定數目的合資格選民提名，即可直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參與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有意見認為可透過政黨提名。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參照現時行政長官選舉，以八分之一為提名門檻，亦有意見認為應放寬為十分之一，或獲得最多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同時超過某特定門檻的若干名人士，才可成為候選人。有意見認為應放寬至百分之十。

12 有意見認為「若若干名」應為2至4名；有意見認為應至少3名；有意見認為應為5名；有意見認為數目與提名門檻掛鈎，或完全不設限制。

13 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在候選人超過兩名的情況下，須在選舉上按喜好排列其支持的候選人。點票時，首先依照選票上的第一選擇計算候選人的得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然後將其得票按第二選擇重新分配給其他候選人，按票數排序後，再將最少的候選人排除，並將其選票分配給餘下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為止。

14 有意見認為應採用「支持」及「反對」票，候選人獲得的「支持」票須多於「反對」票，方能當選。

15 最近有意見認為毋須於2016年立法會選舉增加議席。

16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至6至9個，並透過重組區議會各區議席分佈更平均。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議席可採用採用的選區產生。

17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將新增議席撥入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也有意見認為應將新增議席全部撥入直選議席，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全港性選區」。

18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將新增議席撥入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也有意見認為應將新增議席全部撥入直選議席，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全港性選區」。

19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廢除「公司票」，由該些公司的工人/管理人員/董事，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查證涵蓋相關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選民。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由相關專業提名候選人，交給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也有意見認為可組合各功能界別為數較多大型功能界別，變相每名候選人需面對更多和背景更闊的選民。

20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至6至9個，並透過重組區議會各區議席分佈更平均。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議席可採用採用的選區產生。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三重點議題



現行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以全港為單一選區，並採用比例代表制和最大餘額法計算選舉結果。 資料圖片

背景

4.0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4.0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故此，2016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另外，自2012年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由30名增至35名。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320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300萬名選民的基礎。

4.03 根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各為35人。

4.04 《立法會條例》(第354號)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以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分、分區直接選舉(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及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規定。

4.05 分區直選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區。35個分區直選選舉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如下——

可考慮的議題

4.06 分區直選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以最大餘額法計算選舉結果。候選人以名單形式參選，每名名單的候選人人數最多可達有關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支持一份參選名單。議席按照各份名單獲得的票數分配。

4.07 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個議席經由29個功能界別選出。在29個功能界別當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3名立法會議員，餘下27個功能界別各選出1名議員。

4.08 在投票制度方面，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並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和以最大餘額法計算選舉結果。另外

立法會的現行組成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香港島	7
九龍東	5
九龍西	5
新界東	9
新界西	9

4.09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4.10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註18)

4.11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4.12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註18)

4.13 應否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i) 應增加至多少席？(註17)

(ii) 應如何分配新增的議席？

(a)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b)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註18)

(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

4.14 根據2013年正式登記的數字，目前28個傳統功能界別共有約238000名已登記選民，包括約16000個團體和約220000名個人人士。

4.15 在2009年底至2010年初第三屆特區政府就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至於應以何方式去擴大有關選民基礎，大部分意見支持透過增加有民意基礎的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內的比例，來增強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現時功能界別中的「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票」或「個人票」。其後，第三屆特區政府

4.16 就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我們可考慮是否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註19）

4.17 如上文第4.05段所述，現時共有五個地方選區，一共選出35名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名和多於9名。

4.18 不論2016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議席數目會否增加，我們可考慮——

(i) 應否調整目前地方選區數目？(註20)

(ii) 應否調整地方選區議席的上下限？

(一)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4.19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採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選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4.20 在1990年3月28日舉行的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向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就《基本法》附件二有關立法會表決程序的表決作出以下說明：

「附件二還規定，立法會對政府提出的法案和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採取不同的表決程序。政府提出的法案須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獲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這樣規定，有利於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同時又不至於使政府的法案陷入無休止的爭論，有利於政府運作的高效性。」

4.21 根據2004年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2008年及201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部議員實行普選選舉的適當時候，行政長官須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就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以及立法會表決程序是否相應作出修改的問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4.22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廢除「公司票」，由該些公司的工人/管理人員/董事，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查證涵蓋相關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選民。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由相關專業提名候選人，交給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也有意見認為可組合各功能界別為數較多大型功能界別，變相每名候選人需面對更多和背景更闊的選民。

4.23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至6至9個，並透過重組區議會各區議席分佈更平均。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議席可採用採用的選區產生。

4.24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將新增議席撥入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也有意見認為應將新增議席全部撥入直選議席，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全港性選區」。

(三)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4.2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故此，2016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另外，自2012年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由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均由30名增至35名。五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過往在傳統功能界別以外的超過320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使立法會接近六成的議席具有超過300萬名選民的基礎。

4.26 根據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六次會議予以備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正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各為35人。

4.27 《立法會條例》(第354號)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以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地方選區的劃分、分區直接選舉(分區直選)的選舉方法，及功能界別的劃分、其議席分配和選舉方法等訂出詳細規定。

4.28 分區直選方面，《立法會條例》規定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區。35個分區直選選舉的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如下——

地方選區	議席數目
香港島	7
九龍東	5
九龍西	5
新界東	9
新界西	9

4.29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4.30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註18)

4.31 應否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i) 應增加至多少席？(註17)

(ii) 應如何分配新增的議席？

(a) 應否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並將新增的議席平均分配？

(b) 如不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席各佔半數的比例，應將較多的新增議席分配給功能團體(例如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註18)

4.32 最近有意見認為應廢除「公司票」，由該些公司的工人/管理人員/董事，亦有意見認為應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查證涵蓋相關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的選民。另外，亦有意見認為可由相關專業提名候選人，交給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也有意見認為可組合各功能界別為數較多大型功能界別，變相每名候選人需面對更多和背景更闊的選民。

4.33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應增加地方選區數目至6至9個，並透過重組區議會各區議席分佈更平均。亦有意見認為部分議席可採用採用的選區產生。

4.34 最近有意見認為為將新增議席撥入直選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議席，也有意見認為應將新增議席全部撥入直選議席，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新的「全港性選區」。

(四)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4.35 沒有候選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沒有候選人能取得超過600有效選票，選舉會被終止。

4.36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註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五) 普選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4.37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如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普選形式進行，選民基礎將擴大至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就此，須考慮——

(i) 是否只舉行一輪選舉（如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毋須要求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ii) 是否規定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例如在第一輪選舉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投票中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iii) 是否考慮其他投票制度，如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或排序複選制？（註13、14）

(iv)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